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 Global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6樓2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Penrith Resources Limited（「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由本公司出售其於Jumbo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Jumbo Wealth**」）股本中之全部權益予買方；及(ii)由本公司轉讓Jumbo Wealth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予買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履行並落實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進行彼或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簽立所有彼或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文件（包括在須簽立文件並加蓋印鑑之情況下，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之秘書簽立）以及採取彼或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步驟。」

承董事會命
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景兆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景兆先生及李匡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以指定格式）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